ICS 03.080.99
Y 00

CAICC

团　体　标　准

T/CAICC 007-2022

中华地标美食之乡认定管理规范

Ident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Hometown of Chinese Geographical Indicative Food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全联农业产业商会
全国工商联餐饮业委员会
联 合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要求 4
5.　认定机构和依据 2
6.　认定程序 3
7.　标识使用 4
附件 A 6
附件 B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工商联餐饮业委员会、北京千喜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云创智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食汇（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全联农业产业商会和全国工商联餐饮业委员会共同归口管理和联合发布。

本文件起草单位: 全国工商联餐饮业委员会、北京千喜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云创智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食汇（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标管准家（北京）标准化服务中心、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学中原研究院、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刘延云、乐粉鹏、高学成、郭淑丽、方立成、顾宁、王倩、杨韻, 李经纬、郭淼鑫、陈洪征、董硕、高志芳、李清光、王天兵、杨庆飞、郑极庆、李阳、刘海。

引　言

为贯彻党中央“万企兴万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和“十四五”规划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要求，更好地弘扬中华美食文化，更好地服务“一县一品”“一乡一品”建设，更好地保护地标美食原产地和珍稀农产品资源，助力地标美食一二三产业链有机融合发展，促进地方美食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地方文旅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提出制定中华地标美食之乡认定规范团体标准，在制定相关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各地中华地标美食品牌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推动中华地标美食更好地走向全国乃至走向世界，让中华地标美食成为带动农民致富、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手段。

中华地标美食之乡认定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华地标美食之乡的基本要求、认定机构和依据、认定程序、标识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标美食城市、街道、乡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应于本文件。

3.1

地标美食 geographical indicative food

地标美食指产自特定地域的地理标志性美食，涵盖地标食品及地标食材，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可代表地方风味特色和文化习俗内涵，产品命名一般带有地名或人名以及其他本地域特有文化元素标识等，并有着广泛地域美誉度、社会知名度和综合影响力。

3.2

地标美食之乡 hometow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ve food

以城市、街道、乡镇为单位的地区，其区域内地标美食与当地悠久的历史、丰富的物产和深厚的饮食文化相结合，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独特工艺和人文情怀的美食及相关产业，有一定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有较高的社会和消费者认知度。需要加上认定和授予的过程。

3.3

地标美食代表性企业 representative company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ood

具有一定规模，在申请主体所在区域内，以生产、加工、制作地标美食产品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对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具有示范、引导作用，并对地区、行业或者国家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包含：地标食品代表性企业、地标食材代表性企业）。

4. 基本要求

4.1 地标美食之乡申请的食材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某特定区域、特有自然环境下，通过自然生长或人工种养殖、加工的食材，包括特色种植产品、养殖产品及加工产品等，可作为原材料用于食品或餐饮业生产加工，具有一定的生产、种植、养殖规模，成为当地重要的特色产业之一。

b) 该食材在申请主体区域内，年平均产值不少于500万元(自申请当年向前追溯3个自然年)。

c) 种植、养殖及加工的地标食材范围包括：谷类、薯类、豆类、蔬菜、水果、动物性食物（不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等基础性食材及其加工制品。

d) 自然生长的地标食材，其生长条件应具有地域独特性。

e) 人工种养殖及加工的地标食材，其种养殖及加工应具有地方独特工艺。

f) 产品具有地方特色的营养价值、外形特征、口味特征、技艺等，并受到大众广泛认可，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g) 产品具有当地特色的文化内涵。

h) 产品在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等过程中应坚持绿色健康的理念和工艺流程，地标食材代表性企业获得绿色、有机、GAP、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的任一认证。

4.2 地标美食之乡申请的食品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某特定区域，将食材原料经过不同的配制和加工处理，形成形态、风味、营养价值不同及花色品种各异的加工产品，包括：菜品、小吃、点心、饮品、预包装食品等，成为当地重要的特色产业之一。

b) 该食品在申请主体区域内，年平均产值不少于500万元（自申请当年向前追溯3个自然年)。

c) 产品具有地域性、独特性，具有地方特色的营养价值、外形特征、口味特征、烹饪技艺、制作工艺等，并受到大众广泛认可。

d) 产品具有当地特色的文化内涵，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e) 产品的开发时间应在5年以上,并且具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地标食品代表性人物。

f) 产品在生产、加工、烹饪、包装等过程中应坚持绿色健康的理念和工艺流程，地标食品代表性企业获得绿色、有机、GAP、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的任一认证。

5.认定机构和依据

5.1 由全联农业产业商会或者全国工商联餐饮业委员会组建地标美食品牌专家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

库，负责中华地标美食品牌实施评审,或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实施评审。

5.2 中华地标美食之乡评审依据包括：地标美食（食品/食材）之乡认定基本要求和中华地标美食之乡评定表中要求，中华地标美食之乡评定表见附录表 B，其中基本要求为必备项。

6.认定程序

6.1 申请

6.1.1 申请主体为乡镇、区县或地市级政府。

6.1.2 以城市、街道、乡镇为申请主体，需以食品、食材为基础进行申请。

6.1.3 中华地标美食之乡申请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申请表；

b) 代表性企业、人物描述性文件及代表性企业认证证明（资质证明如：绿色、有机、GAP、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的一种认证）；

c) 产品典型特色描述性文件或相应产品品质检测报告；

d) 生产技术规范制度；

e) 地标美食样品图片；

f) 其他必要的证明性材料。

6.2 资料提交及受理

申请主体全年均可申请，提交申请表及真实有效文件至认定机构。地标美食之乡专家评审委员会或第三方认证机构将在 30 天内予以受理并展开评审工作。

6.3 评审

6.3.1 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或第三方认证机构组织专项会议进行审核，形成评审结论。

6.3.2 中华地标美食之乡评审采取分类积分制，合计得分由文化传承要求、产业发展要求、美誉度要求、申请主体要求和特殊事项五个一级指标的得分累加而得，中华地标美食之乡总分 120 分，得分在 84 分以上通过评审。中华地标美食之乡申请表见附录 A，中华地标美食之乡评定表见附录表 B。

6.4 公示

评审通过后，由全联农业产业商会和全国工商联餐饮业委员会对社会公示。或由全联农业产业商会和全国工商联餐饮业委员会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6.5 公告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全联农业产业商会和全国工商联餐饮业委员会做出登记并公告，颁发相应证书及牌匾。或由全联农业产业商会和全国工商联餐饮业委员会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社会公告。

6.6 发证和复评

6.6.1　证书有效期三年。

6.6.2　每三年进行一次复评，申请主体需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发起复评申请，不参加复评的视为自动放弃，将公告取消其资格。

6.7 中华地标美食之乡命名规则

6.7.1　最终授予申请主体的名称应为“中华 XXX（地标美食）之乡”（如：中华徽菜之乡、中华米粉之乡、中华茯苓之乡），命名规则为：中华+食品/食材名称+之乡。

6.7.2　如申请主体获得由本团体标准认定的 5 个及 5 个以上“中华 XXX 地标美食之乡”的，则该主体可申请获得“中华地标美食之乡”称号。

6.8 资格取消

在称号使用期间，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重大质量投诉，将公告取消其资格，对于被取消资格的申请主体，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审。

7. 标识使用

7.1 中华地标美食之乡采用公共标识与地标美食之乡名称相结合的方式。

7.2 中华地标美食之乡公共标识图案见下图，红色背景 logo 长宽比：8:7.4。

7.3 中华地标美食之乡标识使用可结合对应中英文字应用，标识图案见下图。

中华地标美食之乡
Hometown of Chinese Geographical Indicative Food

7.4 获得中华地标美食之乡的申请主体经全联农业产业商会和全国工商联餐饮业委员会授权后可以使用对应标识。

7.5 对于获得相应标识的申请主体应承担该标识使用职责，明确使用规则、适用范围，确保标识使用的合法性。

7.6 对于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或伪造本标识的，或者使用与本标识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本标识的行为，全联农业产业商会和全国工商联餐饮业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附件 A
（资料性附录）

中华地标美食之乡申请表

表 A.1 中华地标美食之乡申请表

申请主体信息			
申请主体名称			
地址			
申请主体性质	□城市 □街道 □乡镇 □其它_____（在对应□处填“√”）		
人口数量		面积	
生产总值		所获荣誉	
申请类别	□食材 □食品	食材/食品名称	
申请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申请食材/食品信息			
食材/食品单价		年均产量	
所获荣誉		年均销售量	
代表性企业介绍			
特色地标食材/食品简介			

特色地标食材/食品文化传承说明	
产业发展说明	
特色地标食材/食品美誉度说明	
申请主体对于地标食材/食品的扶持政策体系说明	
特殊事项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对于地标美食之乡文化传承说明、地标美食之乡产业发展说明、地标美食之乡美誉度说明、地标美食之乡申请主体说明、特殊事项，申请请按照“中华地标美食之乡认定管理规范”中所描述的细项进行文字说明，对应证明材料以图片等多媒体方式打包一并提交。

附件 B
（资料性附录）

中华地标美食之乡评定表

表 B1.1 中华地标美食之乡评定表

类别	分值	评定内容	评定说明
文化传承要求（30分）	10	有丰富的地域美食文化历史渊源或地方特色的文化典故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提交资料的实际情况打 0-10 分，满分 10 分
	5	在历史文献的记载中，或者传统行业信息的传递中，承认当地具有某一方面或者某几方面的美食特色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提交资料的实际情况打 0-5 分，满分 5 分
	10	当地的食材、食品风味有鲜明特色，饮食习俗或生产制作技艺影响着该地域的民间传统文化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提交资料的实际情况打 0-10 分，满分 10 分
	5	将地标美食产品作为地域性的文化名片进行输出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提交资料的实际情况打 0-5 分，满分 5 分
产业发展要求（30分）	3	有结构合理、链条完整、集聚度高、竞争力强的地标美食产业集群和产业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规模，成为当地重要的特色产业之一，并对本地区其他产业具有一定的拉动作用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提交资料的实际情况打 0-3 分，满分 3 分
	3	有地标美食产品特色标准化生产基地，标准化、规模化的集中加工场所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提交资料的实际情况打 0-3 分，满分 3 分
	2	该地地标美食产业应具有一定的产值，对当地居民增收有拉动作用，并解决一定的就业问题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提交资料的实际情况打 0-2 分，满分 2 分
	2	地标美食代表性企业应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提交资料的实际情况打 0-2 分，满分 2 分

	20	有不少于 3 家地标美食代表性企业，并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品牌知名度；有不少于 2 家地标美食代表性企业拥有注册商标。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提交资料的实际情况打 0-20 分，满分 20 分
美誉度要求（20 分）	15	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产品获得过市级以上的奖励和荣誉	市级得 3 分；省级得 5 分；国家级得 7 分；国家级以上得 10 分，满分 15 分
	5	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有较高的消费者满意度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提交资料的实际情况打 0-5 分，满分 5 分
申请主体要求（20 分）	5	地标美食之乡申请主体的城市、乡镇、街道等相关组织机构，应重视地标美食产业，具有完整的产业扶持和人才培养制度，当地有一定比例的人口从事该行业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提交资料的实际情况打 0-5 分，满分 5 分
	5	对地标美食有发展规划、宣传计划及行动，给予政策扶持，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提交资料的实际情况打 0-5 分，满分 5 分
	5	重视地标美食特殊人才和专业人才（如：特级厨师、国家级烹任大师、菜系传承人、老字号传承人、非遗传承人、农艺师、畜牧师等）的培养和扶持工作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提交资料的实际情况打 0-5 分，满分 5 分
	5	重视地标美食企业的品牌建设和品牌保护，致力于做大做强地标美食品牌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提交资料的实际情况打 0-5 分，满分 5 分
特殊事项（20 分）	10	地标美食产品所涉及的食材、制作技艺以及衍生出来的相关内容获得省级以上的认证的（如：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中华老字号、老字号传承人、菜系传承人等）	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7 分；国家级以上加 10 分，满分 10 分
	5	地标美食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认证的	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加 5 分
	5	申请主体或区域内地标美食代表企业重视公益事业，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提交资料的实际情况打 0-5 分，满分 5 分
合计	120	专家评审委员会为得分在 84 及以上的申请主体进行审核，将结合申请主体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进行最终审核认定。	

参考文献

[1] GB/T 17924-2008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2] GB/T 31285-2014 品牌价值评价餐饮业

[3] GB/T 36678-2018 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地理标志产品